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  
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21,037	22,720
銷售成本		(19,086)	(24,077)
毛溢利(虧損)		1,951	(1,357)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46	337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272	877
其他收益		520	1,670
其他盈利及虧損	3	4,854	(58,8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92)	(4,815)
行政開支		(20,931)	(16,247)
融資成本		(544)	(57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9,826)	8,95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3)	(453)
除稅前虧損	4	(43,453)	(70,499)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	5	(108)	69
本年度虧損		(43,561)	(70,430)
<b>其他全面收益</b>			
源自折算海外業務之外匯換算差額		34	3,37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5,622	(15,616)
分攤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6	9,61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時重新歸類調整		-	4,328
可供出售之投資銷售時重新歸類調整		-	10,774
		5,792	12,47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37,769)	(57,954)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700)	(66,244)
少數股東權益		(4,861)	(4,186)
		<u>(43,561)</u>	<u>(70,4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923)	(55,018)
少數股東權益		(4,846)	(2,936)
		<u>(37,769)</u>	<u>(57,95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12.8)</u>	<u>(3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845	23,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98	20,955
土地之租金		23,019	23,675
商譽		30,926	27,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693	125,1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990	36,64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536	21,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7	10,64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30	—
		<u>275,814</u>	<u>289,766</u>
<b>流動資產</b>			
土地之租金		596	59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443	32,291
存貨		3,613	4,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896	2,52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588	3,0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9
預付稅項		—	106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2,324	3,177
抵押銀行存款		2,50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01	26,564
		<u>64,171</u>	<u>72,5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304	10,430
應付董事款項		1,565	1,6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07	2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6	1,557
稅項負債		107	—
衍生金融工具		—	1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以內到期	10	8,724	5,918
應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20	175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336	410
		<u>27,295</u>	<u>22,521</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u>28,399</u>	<u>20,52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772</u>	<u>52,0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1,586</u>	<u>341,8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73,601</u>	<u>298,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6,629</u>	<u>301,952</u>
少數股東權益		<u>18,769</u>	<u>22,293</u>
		<u>295,398</u>	<u>324,2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以後到期	10	15,972	16,794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216	552
遞延稅項負債		—	232
		<u>16,188</u>	<u>17,578</u>
		<u>311,586</u>	<u>341,823</u>

附註：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投資之披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	自顧客之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以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呈報分部須予重新設計劃分呈報分部（見附註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根據此修訂內列明過渡期之安排，本集團並無提供以公平值計量之擴大新披露規定之比對資料。該修訂擴大及修改有關於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比之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支出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經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號	分辨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按適用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有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務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業分部之基準。反觀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分部)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及比較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作為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設計劃分呈報分部。

特別於前年度，本集團按商品供應之種類及服務提供之經營部份作為外部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例如：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工業-成衣製造及銷售及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無論如何，呈報資料乃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按資源分配之用途及特別集中於不同類別工業之評估其表現。該等工業主要分類為工業、娛樂、科技、航空及其他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因此下述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1. 工業   |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 2. 娛樂   | —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及錄影須求服務 |
| 3. 科技   | — 聯營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4. 航空   | — 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
| 5. 其他經營 | — 物業投資                            |

有關上述分部資料呈報如下。該前年度之金額呈報已予重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乃按劃分呈報分部：

二零零九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4,974	5,441	-	-	622	-	21,037
內部分部收益	-	-	-	-	1,440	(1,440)	-
總額	<u>14,974</u>	<u>5,441</u>	<u>-</u>	<u>-</u>	<u>2,062</u>	<u>(1,440)</u>	<u>21,037</u>
分部業績	<u>(108)</u>	<u>(19,809)</u>	<u>(18,078)</u>	<u>1,172</u>	<u>(1,537)</u>	<u>-</u>	<u>(38,360)</u>
其他收益							520
融資成本							(544)
未分配之開支							(12,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4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加							8,787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46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9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7)
除稅前虧損							<u>(43,453)</u>

二零零八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收益	20,406	1,417	-	-	897	-	22,720
內部分部收益	-	-	-	-	1,080	(1,080)	-
<b>總額</b>	<b>20,406</b>	<b>1,417</b>	<b>-</b>	<b>-</b>	<b>1,977</b>	<b>(1,080)</b>	<b>22,720</b>
<b>分部業績</b>	<b>(1,076)</b>	<b>(25,410)</b>	<b>9,244</b>	<b>(6,458)</b>	<b>(2,009)</b>	<b>-</b>	<b>(25,709)</b>
其他收益							1,670
融資成本							(572)
未分配之開支							(9,54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上市							(4,32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非上市							(1,486)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14,89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10,774)
衍生金融公平值增加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977)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10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6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04)
<b>除稅前虧損</b>							<b>(70,499)</b>

內部分部收益已計入互相同意之條款。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虧損)溢利資料披露如下，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董事酬金及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盈利／減值虧損及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視作出售另外聯營公司之淨虧損、分攤另外聯營公司業績及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收益稅項開支。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作為該分部呈報之計量。

## 其他分部資料

下述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

### 二零零九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1	1,627	-	-	1,189	82	3,819
商譽之減值	-	3,800	-	-	-	-	3,8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360)	-	(360)
出售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 貼現	-	-	(1,842)	-	-	-	(1,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436	-	-	-	-	436
利息收益	(192)	(3)	-	-	-	-	(19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	-	131	-	-	91	22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19,789	-	-	37	19,82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75	-	(1,172)	-	-	403
存貨之撇銷	902	-	-	-	-	-	902

### 二零零八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8	103	-	-	713	230	2,2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200	-	-	-	-	13,2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	7,509	-	-	7,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	-	-	-	-	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	535	-	535
利息收益	(665)	(42)	-	-	-	(516)	(1,22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盈利	-	-	(127)	-	-	-	(127)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9,117)	-	-	166	(8,95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051)	-	1,504	453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首席決策者回顧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整體綜合之基準，由於呈報分部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呈列。

### 源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下述為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衣	14,974	20,406
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5,441	1,417
物業租金收益	622	897
	<u>21,037</u>	<u>22,720</u>

### 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收益之分析乃按顧客所在位置地區劃分及資料關於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金融工具外)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顧客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113	6,244	43,417	56,134
中國	5,990	2,397	202,831	211,764
日本	8,934	14,079	-	-
	<u>21,037</u>	<u>22,720</u>	<u>246,248</u>	<u>267,898</u>

### 3.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撇銷	-	6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09)	109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貼現	(1,842)	-
淨匯率虧損	65	2,428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27)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上市	-	4,32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非上市	-	1,48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	7,50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800	13,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481	977
持作買賣之投資(盈利)虧損	(8,787)	14,8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360)	535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2,10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465	10,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6	2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盈利)	222	(127)
存貨之撇銷	902	-
	<u>(4,854)</u>	<u>58,890</u>

####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土地之租金攤銷	659	65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50	1,206
— 去年度不足撥備	400	34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312	18,717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專營權費用 (已包括銷售成本)	5,256	5,343
折舊	3,819	2,294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港幣2,427,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264,000元)	13,951	12,430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1,553	258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100	1,341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費用後為港幣13,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6,000元))	622	897

## 5.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之所得稅項：		
本年度	281	22
去年不足撥備	59	-
	<u>340</u>	<u>22</u>
遞延稅項	(232)	(91)
	<u>108</u>	<u>(6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行政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開始生效之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於過往兩年，本集團並無應課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稅率增至25%。

##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分派股息時以予確認：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	3,028
	<u>-</u>	<u>3,028</u>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本年度虧損	<u>(38,700)</u>	<u>(66,244)</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837,886</u>	<u>214,369,78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紅股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調整。

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影響導致每股之虧損減少，因此於過往兩年本集團並無每股攤薄之虧損呈列。

由於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均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就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		
0-30日	77	246
過去到期：		
31-60日	714	430
61-90日	401	113
超過90日	77	126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69	915
其他應收款項	2,627	1,610
	<hr/>	<hr/>
	<b>3,896</b>	<b>2,525</b>
	<hr/> <hr/>	<hr/> <hr/>

於報告日期，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應收賬戶總賬面金額港幣1,19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69,000元），就過往於報告日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經估計應收賬戶於報告期終日後償還及過往付款之歷史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該應收賬戶是低之違約拖欠風險。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參考有關過往付款優良質素歷史後，貿易應收款項既不過期也不減值。該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6日（二零零八年：97日）。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指於報告期終日之發票日期作呈報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2,055	5
31 – 60日	–	12
61 – 90日	8	2
超過90日	51	39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114	58
其他應付款項	13,190	10,372
	<hr/>	<hr/>
	<b>15,304</b>	<b>10,430</b>
	<hr/> <hr/>	<hr/> <hr/>

## 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抵押				
銀行貸款	18,840	17,599	–	–
其他貸款	5,856	5,113	5,856	5,113
	<hr/>	<hr/>	<hr/>	<hr/>
	<b>24,696</b>	<b>22,712</b>	<b>5,856</b>	<b>5,113</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到期償還賬面之款項：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8,724	5,918	5,856	5,1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0	822	–	–
二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31	2,575	–	–
五年以上	12,501	13,397	–	–
	<hr/>	<hr/>	<hr/>	<hr/>
	<b>24,696</b>	<b>22,712</b>	<b>5,856</b>	<b>5,113</b>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 作流動負債	(8,724)	(5,918)	(5,856)	(5,113)
	<hr/>	<hr/>	<hr/>	<hr/>
	<b>15,972</b>	<b>16,794</b>	<b>–</b>	<b>–</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按實際利率為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3.1%（二零零八年：3.1%）。該銀行貸款以位於香港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過往兩年，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均為2.15%。

其他借貸主要以日圓列值，惟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按還浮動利率為0.79%（二零零八年：1.105%）年利率。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以取得約港幣13,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9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港幣5,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00,000元）為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賬面值約港幣25,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500,000元）及港幣20,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900,000元）之上市投資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
- (b) 透支及循環銀行貸款信貸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100,000元），其中於過往兩年內並無已用資金，以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作浮動抵押；
- (c) 取得港幣約232,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2,500,000元）之短期貸款及邊際信貸，其中並無（二零零八年：無）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持有上市投資約港幣100,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3,100,000元）及港幣17,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2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
- (d) 取得約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信貸，該借貸已提取及其中港幣16,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600,000元）全部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總賬面值約港幣26,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400,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
- (e) 取得約港幣5,000,000元之信用狀信貸（二零零八年：無），該信貸已提取及其中港幣2,000,000元全部為已用資金（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以持有銀行定期存款約港幣2,500,000元作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600,000元）。本公司於安排下可能被要求償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257,000元）。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13. 營運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內，物業賺取租金收益為港幣6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97,000元)。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之物業已於報告期終出售。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與租戶於營運租約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	2,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9
	<u>-</u>	<u>2,735</u>

####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 (i) 樓宇租約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576	22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	112
	<u>806</u>	<u>341</u>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應付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用作辦公室樓宇用途。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 (ii)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專營權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2,530	1,5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38	-
	<u>15,068</u>	<u>1,500</u>

該專營權費用條款須每十五年作磋商及該專營權費用自開始日至五年後才能終止。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本集團訂立一份臨時協議出售一層樓宇連同土地之租金予一獨立第三者，於報告期終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6,000,000元而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

##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

###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港幣21,04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2,720,000元下降7.39%。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8,7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為港幣66,240,000元），較去年改善了41.5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2.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30.9港仙），較去年改善了58.58%。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74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24,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71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達約港幣8,7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20,000元）；餘額為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及所有借貸均有抵押。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及日圓。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相對股東權益）增加至8.93%（二零零八年：7.5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下降至2.26（二零零八年：3.54）。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股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合共302,837,886股。

## **出售物業及資產抵押**

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於新界元朗水車館街2號東輝閣戲院(包括地下至三樓)投資物業。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交易，總代價合共約為港幣9,21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6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4,800,000元)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銀行存款及某些資產，以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邊際交易信貸及其他貸款信貸，可動用之最高金額約港幣28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8,400,000元)。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在外匯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600,000元)。本公司於安排下可能被要求償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257,000元)。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未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價值列賬。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林永君先生、陳健邦先生、羅建光先生，星僑有限公司、遠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rbit-Media Limited簽訂股東協議，據此，遠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i)以港幣1,750,000元之代價認購Orbit-Media Limited股本合共17,850股及(ii)向Orbit-Media Limited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450,000元，作營運資金之用，惟根據該股東協議之條款釐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4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30名）。僱員薪酬是按市場情況及員工表現釐定，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及獎賞有表現之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00,000股（二零零八年：2,300,000股）。

## 業務回顧

### 資訊科技業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軟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6,740,000元（二零零八年：利潤人民幣63,340,000元）即較去下降約三倍。此乃由於非現金呆壞賬撥備與購股權及滙率成本盈利與虧損所致。所有這些都使得既往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不能直觀的反映中軟業務經營的實際盈利情況。雖然，專業的投資者還是能夠分辨出其中非業務因素的末期業績虧損沒有給中軟的業務經營和現金流帶來不利影響。

中軟將會找緊潛在的合併及收購機會、並有效地利用上市優勢，實現綜合有利的佈局，中軟並持續爭取中國市場佔有率及成為世界級領先企業於服務全球的綜合性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企業。

### 娛樂

####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金音源」）

金音源為酒店、商場、專賣店、餐飲、娛樂、美容美髮等行業客戶提供高品質、低價格、無版權風險的音樂服務，引領背景音樂服務產業發展並制定行業標準。金音源為中國業界提供一個集音樂內容交易、全方位顧客托管服務、新媒體解決辦法於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金音源通過與中國權局系統單位、不同行業的協會、系統集成商及內容提供商等緊密合作，服務範圍已經覆蓋了國內10多個省市，並已服務千多個有代表性的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音源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44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20,000元）代表增加2.83倍對比上年度及淨虧損大約為港幣18,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港幣23,200,000元）代表減少了21.55%對比上年度。

金音源將繼續維持其專利技術、版權資料庫、網上控制平台和服務的優勢，並將其專業的背景音樂服務獨特及對我們的客戶有價值，而致進一步擴大行業範圍和市場佔有率，為的是要成為中國背景音樂服務供應商的領軍者。

##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凱蘭」)*

於年內，北京凱蘭錄得淨盈利大約為港幣6,150,000元(二零零八年：淨盈利港幣5,200,000元)即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18.27%。儘管二零零九年度盈利有所改善，但是航空相關業務因應全球經濟逆轉因而需求下降。

隨着國際市場逐步恢復，國內市場持續回升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於五月開幕，北京凱蘭預期航空相關業務將在二零一零年逐步回升。

## 工業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 (「江蘇續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續續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14,9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410,000元)即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6.65%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下降所致及其淨虧損錄得約為港幣148,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為港幣342,000元)即較二零零八年改善了56.73%。

面對當前具挑戰的紡織工業市場環境，於二零一零年江蘇續續將強化內部管理、加強成本控制、改善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以便增進其來年生意額。

## 展望

董事將持續開拓具潛力的投資機會於大中華，以便加強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好回報。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濠喜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者 Federal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簽定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濠喜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三座22樓連第三座5層之26號車位一住宅單位總面積為3,001平方呎，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該出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http://www.feholdings.com.hk)內查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復審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范駿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組成。

### **投資委員會**

為了更有效控制本公司風險管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邱達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均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